

西晉時代華族與外族之關係

(中國民族史草創之一部)

李 旭

(一) 序 言

西晉時代，(265-317 A. D.) 是中國社會經濟由逆轉以後而重新發展的時期，由於漢末外族的侵入，以及社會的變亂，使漢代貨幣經濟的社會形跡，急速崩潰，逆轉到自然經濟的社會，再由曹魏及晉司馬氏的努力恢復小農社會，終於使農村經濟與奴隸經濟重新發達，而趨向貨幣經濟一途，(註一)關於曹魏的努力屯墾事業，魏書上曾有「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萬斛」的記載，(註二)我們看晉書食貨志也有同樣的說法：

「魏武之初，九州雲擾，攻破略地，係此隴民；軍旅之資，賴時與給，於是養訓軍人，皆資菽粟，食重糶士，取給菑荒。魏武於是乃募民屯田許下；又於州郡別置田官，歲有數千萬斛，以充兵戎之用」。

曹魏統一北方，無疑地是由於他們能努力恢復小農社會。史碑上記載，關於這個時期中國北部屯墾的情形如次(註三)：

時 期	地 域	屯墾者或 起議者	墾 殖 情 況
魏 安 初 (186-220 A. D.)	關 中	衛 凱	魏孫以魏陽鳳之天寶，有盜侵者監責，以其直益山犂牛，百姓歸者，以曉諭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魏武從之，關中豐實。
全 上	揚 州	劉 勰	魏魏合服，廣屯田，修芍陂，築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為利。
上	豫 州	賈 逵	逵之為豫州，南與吳接，修守戰之具，竭汝水造陂陂，交通運集三百餘里，所相置陂池，

黃 初 中 (220-226 A. D.)	亮 諮	顧 婆	魏揚州太守，降百姓車牛，一二年中， 魏戶皆畜車牛；於田假省鹽；亮悉以豐沃。
全 上	沛 郡	顧 淮	魏於淮河二縣，與陳曷，開稻田，比年大豐。
明 帝 時 (227-239 A. D.)	涼 州	徐 遵	魏爲涼州；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
明 帝 後 (239 A. D. 後)	魏 境	皇 甫 璠	魏到璠，教作樓陂，久教使灌溉，得谷加五； 四方以豐。

荀彧在曹魏時，是從事屯墾中最努力的一個，當時中國北部的肥美地带，差不多都經過他的犁殖：

(一)開屯：「嘉平四年，(252 A. D.) 關中飢，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鄠」晉書食貨志

(二)置南廩北：「青龍元年，(233 A. D.) 關中飢，自關西到關中，築陂置廩，引渭澆關中
之地三千餘頃，關以充實焉」。晉書食貨志。

(三)置南廩北：「魏武以魏州置廩，及屯田在關中者，遂置南廩，皆欲裕之，帝曰：刑重
說，易動遷安……今徒北者，損傷其意，將令去者，不敢復還，從之，其後猶亡者
悉復樂」。晉書宣帝紀。

「太和元年，(227 A. D.) 六月，天子召屯於宛，加督司豫二州諸軍事。」全上

(四)置北：「(正始三年 242 A. D.) 三月，吳察廣積渠，引河入注，澆東南諸陂，始大佃於淮
北」。晉書宣帝紀。

「帝以魏之要，在於廣谷，乃大興屯守，廣門(按當作關——一作峽)置屯百二餘，
又修陂於魏之南北萬餘頃，自是淮北大成相繼。壽陽至於京師，農官屯兵連屬焉。
」晉書宣帝紀。

(五)置南：「魏武行陳以東，至魏郡，其以爲田其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宣明河渠，可以引水
澆灌，大積軍糧；又通魏郡之道，乃置河渠，以除其阻，又以爲晉城數市，因爲屯
田積谷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司已定，亦在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役巨
甚。……帝進屯屯二萬人，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四千人，且田且守。永豐營
三營於西。計於農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此
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樂矣，無往而不克矣」。三國志魏志鄭玄傳

〔宣帝嘗之，苦如芟許施行……學渠三百餘里，濱田二百萬頃，灌漑南北，皆相連接〕

○晉書食貨志

屯田的兵丁，是負有「出戰入耕」的職責的，其中包有普通兵士，半自由農民和奴隸，晉書食貨志載「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這就是晉代所謂丁。也就是半自由的農民，因為他們除了出租稅以外，還要供給軍事徭役，這是租稅國家(Steuerstaat)與徭役國家(Leinurgischer Staat)兩種政策交互爲用與對立所發生的必然現象。(註四)因此這時期另外有一種奴隸：

〔咸寧元年(275 A. D.)十二月，詔曰：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然事爲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以梁置官奴隸，著魏法，代田兵種稱，奴隸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傳告如屯田法〕。

○晉書食貨志

這種奴婢，可以編組屯田，代田兵種稱，像純粹奴隸社會的奴隸，也像莊園制度下的農奴。因此，在這時期，擁有屯墾實權的人，無疑地可以把持一國或某一區域內的政治上軍事上和經濟上的實權。晉司馬氏之所以取得曹懿的政權，據我看來，一方面固由於司馬氏父子的強幹精明，實際上恐怕還離不了上述兩個原因吧。我們試看當時王凌，毋丘儉，繆葛誕等，都是努力屯墾的人物。他們的勢力都很大，所以才能和司馬氏對抗，史書上記繆葛誕「歛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揚州新附勝兵者，四五萬人，聚歛足一年食，閉城自守」。以抗拒司馬氏，(註五)這都是很明顯的事實。因此，我們知道，魏晉時代的政權，完全建立於小農社會上面。魏文帝時，(220-226 A. D.)「罷五銖錢，使百姓以布帛爲市」(見註三)無疑是一種自然經濟的狀況，到了明帝時，(227-239 A. D.)「乃更立五銖錢」(見註三)是自然經濟再向貨幣經濟發展的實證。可惜明帝「好修宮室，制度靡麗……雕玩之物，動以千計」(註六)而司馬懿在這時候，却專心致力於「節用務農」，等到曹氏弄得關東飢饉起來，他還從他的屯墾區域內的長安，運粟五百萬斛到洛陽來，以救濟曹氏。(見註三)司馬懿以

四

後，經過司馬師司馬懿以至司馬炎，他們祖子孫三世，都施行着這樣一貫的政策，所以自然經濟，仍然發展，趨向貨幣經濟一途。魏明帝時的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值」(見註三)

以上我們已將西晉政治社會的下層基礎，加以明確的探討，不過我們知道，這種社會形態，在西晉並不完全一致。從生產技術上看來，許多魏殖的地方，農業技術極形落後，簡直連用犛牛耕種，用水灌溉的方法，也要臨時教練，加以土壤肥瘠的不同，地域環境之各異，其結果，各地經濟發展，完全是一種不平衡的狀態，在中原洛陽一帶，當時雖有五銖錢流行，而在河西一帶，因為荒廢，「遂不用錢，裂帛以爲錢」(註七) 同時，在江東方面，孫權時(222-252 A. D.) 即已「鑄大錢，一百五百」(見註三) 不等。可見其經濟衰邁，似較北方尤甚，基於這樣的社會經濟的觀察，我們對於此時代華族與外族的關係，得到如下的理解：

- (一)由於社會經濟的變動，統一局勢的瓦解，促成生產技術落後的外族，積極侵入內地，與華族雜處，更由於華族以其優越的生產技術，努力墾殖耕業，恢復小農社會，使經濟落後的外族，從生產關係上與之同化。
- (二)由自然經濟趨向貨幣經濟時，未遷入的外族，企圖領土財產上的掠奪，與生產技術之同化，遂積極的遷入內地。同時，華族內部，為着要求生產量的增加，也就急切容納外族，以增加奴隸的生產。
- (三)各地經濟發展不能平衡，影響到貨幣經濟的發達遲滯。使各地分工互相依賴的真正統一局勢，不能形成。因此，中央政權，仍不出於分割爭奪一途。其結果，使社會重復離亂。
- (四)社會既經變亂，一方面雜居內地將近同化的外族，得被豪強利用，參加內戰，未同化者，集結起來，作領土財產的掠奪或大遷徙運動。其尚未遷入者，更得與豪強互相勾結，作殘暴的蹂躪。另一方面，一部分華族屯聚堡壘，實行抵抗外族，一部分華族，因變亂而形成大的遊徙。